

1.中醫系單主修畢業學分：**297.5**學分。
(1)必修**266.5**學分(含中醫實習45學分、西醫實習36學分)
(2)選修6學分：
系選修至少2學分
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通識課程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，其中必須於醫學系所開設「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一)、(二)」中至少修習一門2學分課程。
(3)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全人領域、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5學分。
2.體育大一、第二必修0學分。
3.本校定有英文專業門檻，須達校定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4.中醫系雙主修修飾課程依修飾辦法施行。
5.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必修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，校內外暑修則需專案呈報，經課程負責人及校方同意始予採計。